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3

##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42243、B886993014）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 3 个月，公司 A 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即 A 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776,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该部分股份存放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242243、B886993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基于以上情况，造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2)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880,000 股扣除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776,030 股 A 股股份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9,275,992.50 元人民币（含税），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0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3) 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text{前收盘价格} - 0.25)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25。$$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82,880,000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776,03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77,103,970股。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277,103,970 \times 0.25) \div 282,880,000 = 0.24 \text{ 元/股}。$$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24)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24。$$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确定。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刘洪兵、谭素清、霍尔果斯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股东所持无限售流通股应发放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96-2959582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